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公告编号：2016-036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前期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 11.19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

行价格，则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按本次发行的底价即 11.19 元/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按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789 万股（含本数）。其中，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 10%）。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49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 10%）。

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针对上

述调整,公司编制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 2016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2 日